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4）13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润城镇端河线刘善段农村道路提质改造 项目核准的批复

阳城县润城镇刘善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委报送的《关于润城镇端河线刘善段农村道路提质改造项目项目立项的申请》（润政字（2024）57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5号）及阳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37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结合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意见及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承诺，现将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10-140522-89-01-247932

二、项目名称：润城镇端河线刘善段农村道路提质改造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润城镇刘善村村民委员会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润城镇刘善村

五、道路起终点及路线走向：道路起点位于沁河大桥西侧，桩号 K0+000，与原有端河线相接，路线由南向北行进，终点位于刘善桥南，桩号 K1+200.755。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总用地面积约 16.92 亩，全长 1.201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设计速度 15 公里/时，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参照四级公路（I 类）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安保工程、交叉工程、涵洞工程等。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769.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18.10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102.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28 万元，预备费 205.18 万元，资金来源为村委自筹。

八、建设期限：10 个月

九、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实施，认真落实安全、节能、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依法合规，确保安全。

十、该项目招标事宜按照核准的招标意见执行。

十一、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如需

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润城镇端河线刘善段农村道路 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阳城县润城镇刘善村 村民委员会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核准	
监理	----	----	----	----	核准	----	----	
设备	----	----	----	----	----	----	核准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核准意见：

- 一、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 三、该项目不涉及设备和和重要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的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阳城县行政市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